

编号【CPSM-TJZY-01】

【天津静海债权资产】

第[-]期

产品说明书

重要事项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产品由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受理备案，金登中心对本次备案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挂牌方所备案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产品概况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684746515X】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道9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延臣】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土地整理；对房地产、制造业和餐饮业进行投资；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循环经济产业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废旧五金电器、废旧电线电缆、废旧电机拆解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天津静海债权资产】

（二）备案编号：【详见交易所挂牌通知书】

（三）产品类型：【资产收益权】

（四）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产品总规模：【20,000万】元，可分期发行。

（六）产品最低规模：【10万】元

（七）转让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人转让

（八）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9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九）产品成立日：每周五成立一次，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产品存续期：【12/24个月】（具体存续时间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一）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率：对应类别及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期限	单笔认购金额(X)	预期年化收益
(12个月)	$10 \leq X \leq 49$ 万	8.5%/年
	$50 \leq X \leq 99$ 万	8.8%/年
	$X \geq 100$ 万	9.1%/年
(24个月)	$10 \leq X \leq 49$ 万	8.8%/年
	$50 \leq X \leq 99$ 万	9.1%/年
	$X \geq 100$ 万	9.4%/年

(十二) 收益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十三) 产品兑付方式：自然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本产品收益结算日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产品的收益分配日为收益结算日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产品宣告成立日至首次收益分配日不足（含）20天，则当期收益分配日不分配，延期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举例】如2021年5月21日产品成立，则投资者第一次分配收益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之内。

(十四) 起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每【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十五) 收益起算日：打款【次日起息】，如遇产品成立日则【当日起息】，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 产品到期日：产品成立日后12个月/24个月（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七)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十八) 本产品的增信措施：【应收账款质押、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到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挂牌方不进行代扣代缴。

三、 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成功挂牌后，挂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金登中心在挂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本产品每期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 有关的机构

1. 增信机构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中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7 号

2. 管理人

浙江同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萍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4 楼 401-52

五、 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 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挂牌方或提供保证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

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挂牌方或本中心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挂牌方或本中心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中心按照挂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本中心或本中心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本中心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因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认购方须自行承担。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挂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责任提示

（一）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挂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 偿付安排

（一） 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收益结算日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日为收益结算日次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产品宣告

成立日至首次收益分配日不足（含）20 天，则当期收益分配日不分配，延期至下一个收益分配日。

【举例】如 2021 年 5 月 21 日产品成立，则投资者第一次分配收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次日起的三个工作日之内。

最晚在到期日前 1 个工作日 15 时之前，挂牌方将应付【本期产品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账户。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通过金登中心或经金登中心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产品到期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付资金来源

（一）应收账款到期支付。

（二）偿付资金来源于挂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挂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挂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挂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抵/质押物处置所得及【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到期兑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挂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挂牌方与应收账款权益类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挂牌方到期兑付本期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产品按约使用。挂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挂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金登中心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挂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挂牌方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及支付收益。若挂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代表认购方向挂牌方进行追索，且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挂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挂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 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挂牌方应当在产品挂牌成功后，由金登中心、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披露产品的实际募集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挂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金登中心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挂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日前 5 个

工作日，向“投资人、管理人”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挂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挂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挂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挂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挂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5、挂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挂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挂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挂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挂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 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传输到金登中心并以后者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受托管理人（如有）和认购方、在金登中心与本产品栏目项下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挂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持有人向挂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挂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天津静海债权资产》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天津静海债权资产》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挂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挂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挂牌方（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编号【RXTZ-TJZY-RGXY- 】

【天津静海债权资产】

第[-]期

认购协议

【20 】年【 】月【 】日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订。
挂牌方：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道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延臣

认购方（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邮箱：

认购方（法人或其他组织）：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邮箱：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

为了明确本产品挂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挂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挂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登中心”）登记挂牌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通过金登中心或金登中心指定或授权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挂牌方：指【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格投资人。

1.6 受托管理人：指经认购方授权委托，由挂牌方聘请代认购方办理担保手续包括代持挂牌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如有）、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

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双方确认本产品【已】聘请受托管理人，则本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人的约定【适用】。

1.7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挂牌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监管】账户。

1.8 资金专户：指挂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1.9 本金：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10 收益：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收益。

1.11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以受托管理人公告为准（法定节假日除外）。

1.12 收益起算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3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1.14 兑付日：指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5 认购资金：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挂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6 兑付资金：指挂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约定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编号为：【CPSM-TJZY-01】）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认购条件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及认购账户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

本产品交易结算【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026 6200 0001 275

开户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

4.3 挂牌方应于收益起算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挂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金登中心在挂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登记。

4.4 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金登中心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金登中心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挂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挂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法定继承】。

第七条 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金登中心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登记、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金登中心或金登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金登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挂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金登中心（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不成立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挂牌方应提前通过金登中心或金登中心指定的其他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

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备案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挂牌方应保证在产品到期日 12:00 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本金及剩余收益】按时足额地划至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再经交易结算【监管】账户一次性足额划至认购方的认购账户。

7.9 本产品备案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及支付收益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 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 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 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三)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十四)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退还的；

(十五)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六)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七)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八)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九)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二十) 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
(1) 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2) 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8.5 依据法律法规、金登中心产品业务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8.6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认可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及债权/收益权、抵/质押权代理人，并同意将本次注册项下抵/质押物（如有，详见产品说明书）抵/质押至乙方名下，根据附件《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相关权益，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本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前代表认购方，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认购方的利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挂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挂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挂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金登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金登中心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挂牌方及金登中心的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挂牌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金登中心、受托管理人、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金登中心公布的规则，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 (1) 有权对注册的金登中心挂牌方、认购方采取部分网络权限限制。
- (2)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及收益全部提前到期。
- (3) 暂停对挂牌方的融资资格，直至作销户处理。
- (4) 依照金登中心公布的规则进行其他处理行为。

(5)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本息，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四倍)支付违约金。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金登中心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备案、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挂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挂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挂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金登中心。本协议双方授权金登中心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金登中心提供的所有信息。

15.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和认购方本人；挂牌方和认购方授权并委托金登中心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和认购方本人，与金登中心无关，金登中心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均明确知晓：金登中心作为交易平台，不承担挂牌方所备案的产品的销售职能，不提供信用增级或收益保障，不作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承担任何义务，不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保证，不承担任何担保或垫付责任。金登中心仅为双方交易提供信息发布、数据服务等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不就交易本身承担任何法律上的义务或责任，亦不承担任何书面协议外的推定义务或责任。金登中心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供参考，各种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均由信息提供者保证，金登中心不作任何保证，挂牌方及认购方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金登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4 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挂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类型： 12 个月 24 个月

认购金额：_____元（大写），¥（小写）_____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挂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资金来源合法性及资产合格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承诺从事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循本人/本机构的业务决策程序，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该投资资金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承诺自有资产符合下列相关标准：

- （一）本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个人/机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上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自然人（签字）：

签署日期：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投资者请签字；机构投资者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投资者姓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 _____

重要提示:请先仔细阅读然后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本问卷旨在了解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别,以达到您的投资目标。

风险提示: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1、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无固定收入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工资、劳务报酬

2、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A 50 万元以下
- B 50—100 万元
- C 100—500 万元
- D 500—1000 万元
- E 1000 万元以上

3、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C 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 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8、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 没有经验

B 少于2年

C 2至5年

D 5 至 10 年

E 10 年以上

9、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 1年以下 B 1至3年

C 3至5年

D 5年以上

10、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

D 其他产品或者服务

1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 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 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 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 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D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3、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10%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50%

客户声明： 1. 本人已知悉本问卷的设计方法和评价说明，以及商丘市金登信用资产备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挂牌产品的风险等级； 2. 本人愿意接受此问卷的调查方法，并已如实回答； 3. 如本人所选择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超过本人的风险承受等级时，本人确认此投资行为为本人意愿行为，自行承担此投资的风险； 本人已填妥上述问卷并确认本人完全明白问卷及接纳所界定本人的投资者关系。 本人声明，本人完全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出上述答案。

本人已如实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在此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准确、真实、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送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告知。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_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适合您的产品评级为：_____。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评级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激进型 (81 分以上)	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激进型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产品结构复杂,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 投资标的流动性差, 估值政策不清晰, 三倍(含)以上杠杆的投资工具, 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61-80 分)	中风险、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积极型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产品结构较复杂,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 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 估值政策较清晰, 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的投资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41-60 分)	中风险、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稳健型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产品结构较简单,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 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 估值政策清晰, 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的投资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21-40 分)	中风险、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至中等风险类型的谨慎型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产品结构简单,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 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估值政策清晰, 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的投资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20 分以下)	低风险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的保守型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的投资工具。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	-----	--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评分标准(个人版)(仅限内部评分使用)

一、评估问卷评分标准:

1、A(0) B(5) C(5) D(5) E(5) 【此题若选择 A 选项, 则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无法购买所有产品】

2、A(0) B(2) C(3) D(4) E(5)

3、A(0) B(2) C(8) D(10)

4、A(1) B(2) C (3) D(4) E(5)

5、A(0) B(2) C(4) D(5)

6、A(0) B(6) C(10)

7、A(0) B(4) C(8) D(10)

8、A(0) B(4) C(6) D(8) E(10)

9、A(2) B(6) C(8) D (10)

10、A(2) B(5) C(5) D(3)

11、A(0) B(4) C(8) D(10)

12、A(2) B(3) C(4) D(5)

13、A(2) B(4) C(8) D(10)